

106年 1月 17日
第 079 號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文
歸
檔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7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示	2017 0112	擬	撥：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1.17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戶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11月29日高市工務字第10538958200號函。
- 二、按「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1款所明定，又依同編第1條第24款「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上開第1條第24款之「不同用途」係指建築物內供住宅單位或住戶以外之部分（例如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共2頁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
3.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 1月 5日
文第 0020 號



裝

訂

線

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02-011-0151
交 15 換 章